

长塘镇 2025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 职能职责

长塘镇党委、政府主要承担宣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党委政府的决定、命令、指示；领导本地区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等各项工作和基层社会治理，承担管党治党工作责任，促进经济发展，增加村(居)民收入，强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加强社会管理，维护社会稳定，推进基层民主。其主要职责是：

(一) 统筹全镇党建工作，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及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落实管党治党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二) 科学编制和组织实施经济发展总体规划，落实各项强农惠农政策；负责农业农村、乡村振兴、交通、水利、林业、工贸、统计、经济管理、土地承包、农民减负等综合行政管理工作；加强农资市场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保护基本农田，组织开展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推广农业先进适用技术，抓好粮食生产；推动产业结构调整，扶持各类民营经济、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因地制宜发展特色经济，壮大特色产业，培育龙头企业，营造良好经济发展环境，促进村(居)民增收。

(三)建立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大力发展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卫生、医疗等社会事业；引导村(居)民多渠道就业，提供政策、科技、信息、就业培训等服务；大力加强社会保障服务，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最低生活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优抚安置、扶贫救济、老龄服务和其他社会救助工作，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加大公共设施建设投入，繁荣公共文化。

(四)承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创建、应急管理、防灾减灾等有关工作；负责群众来信来访接待，反映社情民意；强化村(居)民法律服务、法制教育和人民调解工作，畅通民意诉求渠道，及时化解矛盾和纠纷；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促进社会稳定。

(五)统筹全镇各类行政执法工作，完善一支队伍管执法体系，建立和健全镇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与市直执法部门的协调机制，加强联合执法、联动执法；组织开展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

(六)负责辖区内自然资源(含林政资源)、城镇管理、控违拆违、征地拆迁等综合性管理工作；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着力改善村(社区)人居环境。

(七)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村(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为全镇发展服务；保障村(居)民自治，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建设，健全村(居)民自治平台，组织驻镇单位和村(居)民参与村(社区)建设、管理。

(八)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机构设置

(一) 长塘镇党委、政府设以下 4 个内设机构：

1. 党政办公室。负责党委、人大、政府工作的综合协调、督查督办、综合考核等工作；负责党务、政务、政协联络、机关财务、机关文电、重要文稿、综合调研、信息、机要、保密、档案、会务、接待、行政后勤等工作。

2. 党建办公室。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工作；负责干部人事、宣传、统战、机构编制工作；负责收集上报群众需求信息，设置志愿服务项目；负责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等工作。

3. 平安法治和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稳定、信访、防范邪教、平安建设等工作；协调公安派出所、交警大队、司法所、基层法庭工作；负责防汛抗旱、地质灾害、森林防火、消防安全、抗震救灾、防灾减灾、社会安全等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4. 生态环境办公室。宣传环境保护的方针和政策，贯彻环境保护法律、条例和规定，负责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节能减排等工作；负责编制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推进工业经济、农业产业、农村集体经济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等工作；负责乡村振兴、统计、工贸、经济管理、招商引资等工作。

(二) 长塘镇党委、政府设以下 5 个事业单位：

1. 长塘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为副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全额事业编制 14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科级)，副主任 2 名(正股级)。

主要职责：负责为农民提供种植业、畜牧业、农业机械、水产业

等科研成果、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培训推广和实用技术服务；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产品质量监管等工作；负责森林资源保护、生态建设、林政管理、指导林业示范基地建设、林木多种经营技术服务等工作；负责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水资源管理，组织实施水法、水土保持法、河道管理条例等工作；负责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2. 长塘镇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为正股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全额事业编制 10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

主要职责：负责科技、教育体育、劳动就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社会救助、社区建设、医疗保障、卫生健康、计划生育、公共文化、旅游广电、文物保护、民族宗教、侨务等事务性工作。

3. 长塘镇自然资源和村镇建设事务中心。为正股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全额事业编制 3 名，其中主任 1 名。

主要职责：负责辖区内村镇规划、村镇建设、村镇公共设施建设和改造等工作；负责市自然资源局下放到镇的各项事务性工作。

4. 长塘镇退役军人服务站。为正股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全额事业编制 3 名，其中站长 1 名。

主要职责：负责退役军人政策宣传咨询、关系结转、优抚帮扶、走访慰问、信访接待、权益保障、就业创业等事务性工作。

5. 长塘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为正股级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核定全额事业编制 9 名，其中大队长 1 名，副大队长 1 名。

主要职责：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接受有关市直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负责辖区内城镇管理、环境保护、

控违拆违、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等执法工作的巡查、检查；负责本辖区内日常执法活动和重大案件线索巡查；承担市直执法主管部门下沉的其他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长塘镇人民政府本级

长塘镇财政所

长塘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长塘镇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长塘镇自然资源和村镇建设事务中心

长塘镇退役军人服务站

长塘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长塘镇敬老院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5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等；支出包括保障单位机关及单位所属事业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项目支出等。

（一）收入预算，2025 年收入预算 1037.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70.1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 66.98 万元。收入预算较上年增加 106.58 万元，主要是人员

增加。

(二) 支出预算，2025 年支出预算 1037.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7.5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3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1.35 万元，农林水支出 210.9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7.03 万元。支出预算较上年增加 106.58 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970.19 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025 年预算数为 626.93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182.73 万元，增长 41.14%。主要是今年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和水利工程建设项也全部归类在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中以及人员增加和工资调标。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56.88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2.93 万元，增长 5.43%。主要是人员增加及工资调标。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0.54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0.57 万元，降低 51.35%。主要是人员编制变动。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3.84万元，比2024年增加0.27万元，增长（降低）7.56%。主要是人员增加及工资调标。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28.44万元，比2024年增加2.02万元，增长（降低）7.64%。主要是人员增加及工资调标。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为42.66万元，比2024年增加16.24万元，增长（降低）61.47%。主要是人员增加及预算调标。

7.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为210.90万元，比2024年增加46万元，增长27.90%。主要是去年各村（社区）运转经费分别归类在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和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2项中，而今年全部归类在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1项中。故实际增加为4万元，增长1.93%，主要是各村（社区）运转经费提标。

（一）基本支出：2025年基本支出预算710.29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其

中人员经费 645.19 万元，公用经费 65.10 万元。人员经费预算比 2024 年增加 130.70 万元，增长 25.40%，主要是人员增加及工资调标；公用经费预算比 2024 年增加 25.03 万元，增长 62.46%。主要是人员增加及工资调标。

（二）项目支出：2025 年项目支出预算 259.90 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行政运行支出 49.万元中水利设施建设与维护支出 30.5 万元，主要用于基层项目建设，与 2024 年比较，减少 30.5 万元，下降 50%；敬老院补助 2.5 万元，主要用于敬老院日常运转，与 2024 年相比减少 2.5 万元，下降 50%，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加强经费管理，严肃财经纪律，厉行节约；人员类奖励 16 万元，与 2024 年比较，增加 100%，为本年新增项目。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支出 210.90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村（社区）人员工资等方面。与 2024 年比较，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支出整体增加 4 万元，增长 1.93%，主要是村（社区）运转经费提标。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5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故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表为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 65.1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

加 25.03 万元，上升 62.46%，主要是人员增加及经费提标。

(二) “三公”经费预算

2025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 5.95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5.9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与 2024 年持平。

(三) 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 1037.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77.27 万元，项目支出 259.90 万元。按照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全部实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

项目支出中，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 5 个，涉及项目支出 259.90 万元，其中：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目 167.90 万元；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目 43 万元；敬老院项目 2.5 万元；人员类奖励项目 16 万元；水利设施建设与维护项目 30.5 万元。按照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全部实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

(五) 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5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1.8万元,拟召开2次会议,人数285人,内容为镇村三级干部大会、七一表彰大会;培训费预算0万元;无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的预算安排。

(六)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所属车辆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2025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七、名词解释

(一)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级行政单位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